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有關 FORTUNE AREN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 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出售集團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出售事項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20,000,000美元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銷售和收購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值港幣217.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出售公司」	指	Fortune Are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協鑫金保利(泉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之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1,000,000,000 瓦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受益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更晚的日子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張先生」或 「買方擔保人」	指	張瑞麟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一位獨立第三方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 瓦特
「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張先生，為出售協議之各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即除去出售集團後)
「銷售股份」	指	70股出售公司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與買方按照議定格式訂立之出售公司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出售集團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償還之貸款，於出售協議之日金額約為港幣238,234,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1) 有關FORTUNE ARE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的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出售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進一步詳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217百萬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擔保人：	張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ii)除了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外，本公司及董事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或過去沒有關係及商務安排；及(iii)買方及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其收購出售集團之賣方之第三方。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出售公司(該公司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是銷售和生產太陽能硅電池(包括單晶及多晶硅電池)。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出售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出售公司之餘下權益將以聯營公司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代價為港幣217.0百萬元，完成時買家將會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是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達致。在決定代價時，董事參考各種因素包括：(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0.9百萬元，而其中之70%相當於約港幣210.6百萬元；(ii) 出售集團最近未經審核之財務狀況(其詳情載於「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節)；(iii) 出售集團的前景，尤其是太陽能電池的市場狀況之不明朗因素，技術改良，於太陽能電池製造行業的競爭者所引入更劇烈的競爭，以及本集團可能因出售集團需要提升其競爭力而產生的重大開支(其詳情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及(i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商業原因。

代價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70%。如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其中一項條件為於完成前撇銷股東貸款約港幣238.2百萬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基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考慮到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和重新分類有關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滙兌儲備約為港幣46.6百萬元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港幣25.3百萬元之收益。將確認之收益實際金額取決於完成時出售集團之實際資產淨值及於完成時本集團於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的公允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於協商期間，買方曾要求賣方解除大部份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於出售協議之日，股東貸款金額約為港幣238.2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及二零一一年於本集團收購出售集團後本公司用於支持出售集團運作所產生的投資成本。由於出售集團連年錄得淨虧損，難以確定在可見將來能夠收回該股東貸款。因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前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為港幣25.3百萬元，該金額為以下三者之和：(i) 代價；(ii) 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

董事會函件

公允值約港幣71.7百萬元；及(iii)於完成後解除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約港幣46.6百萬元；並減去以下三者之和：(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70.3百萬元；(ii)股東貸款資本化；及(iii)預計交易開支約港幣1.4百萬元所計算。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所顯示：(i)本集團總資產將減少約港幣938百萬元；(ii)本集團負債總額將減少約港幣917百萬元；(iii)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21百萬元；及(iv)餘下集團將因出售集團錄得聯營公司投資約港幣71.7百萬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所顯示，餘下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約港幣269百萬元至約港幣2,575百萬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日或之前，解除現有承按人(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對每個出售集團成員(於中國成立之出售集團成員除外)之股份之按揭；
- (b) 必要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於完成日或之前，以資本化方式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而買方可接受的方式撇除股東貸款；
- (d) 於完成日或之前，增加出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股至100股；
- (e) 已經取得或作出出售事項所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及無論超越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政府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行部門或稅務機構、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及

- (f) 出售協議中所載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於作出時及完成日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盡為真實、準確及非誤導。

買方可自行決定豁免第(e)及(f)項條件。如任何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協議將宣告無效及失去效力。

針對上述第(e)項條件，由於銷售股份及部份出售集團成員之股份為債券之部份抵押品，完成須待取得債券持有人之同意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已同意出售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進行。

擔保

張先生，買方之基本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妥善及準時按照出售協議支付出售代價。

股東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將於完成時簽訂股東協議以規範出售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出售公司與其各個股東之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開始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同時生效。

出售公司董事會之構成

出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委派，一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長將由買方委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出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將由兩名董事構成，而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須為本公司之委派人。所有出售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須由董事大多數票決定。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出售公司之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將由兩名股東(包括本公司及買方)構成。所有需由股東通過之決議須由股東大多數票決定，除了以下事項則需出售公司之所有股東事先書面批准：

- (a) 出售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股東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 (b) 出售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合併、分拆、贖回或轉換；
- (c) 發行出售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權證或債券或可轉換為出售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權益之其他證券；
- (d) 出售公司銷售、轉讓、出租、許可或任何其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或事業(日常業務除外)；
- (e) 出售公司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出售或攤薄出售公司所持之任何附屬公司之權益(直接或間接)，或出售公司收購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出售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貸款或借貸資本(日常業務除外)；
- (f) 出售公司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及
- (g) 以上第(a)至(f)條所指的任何事項(經適當變更後)同樣適用於出售公司之任何各級的附屬公司。

出出售公司之限制

任何出售公司之股東均可出售任何或全部其持有之股份予任何人士而毋須

董事會函件

取得其他股東同意，但如果任何股東擬基於其願意接受的真誠要約而銷售任何或全部其持有之股份，則該股東必須給予另一股東優先購股權以購買該等股份。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位股東持有所有股份或者出售公司結業。

有關本集團、買方、買方擔保人、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是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硅電池(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模組之主要組件)。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擔保人(張先生)是買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張先生是Cyber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Cybermart」)的主席。該公司為從事銷售電腦、通信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並於中國經營約30家連鎖店。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管理Cybermart之業務，而Cybermart曾經是Foxconn Technology Group(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中。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富有商業管理之經驗及廣泛的業內人脈並有意進入太陽能電池生產行業。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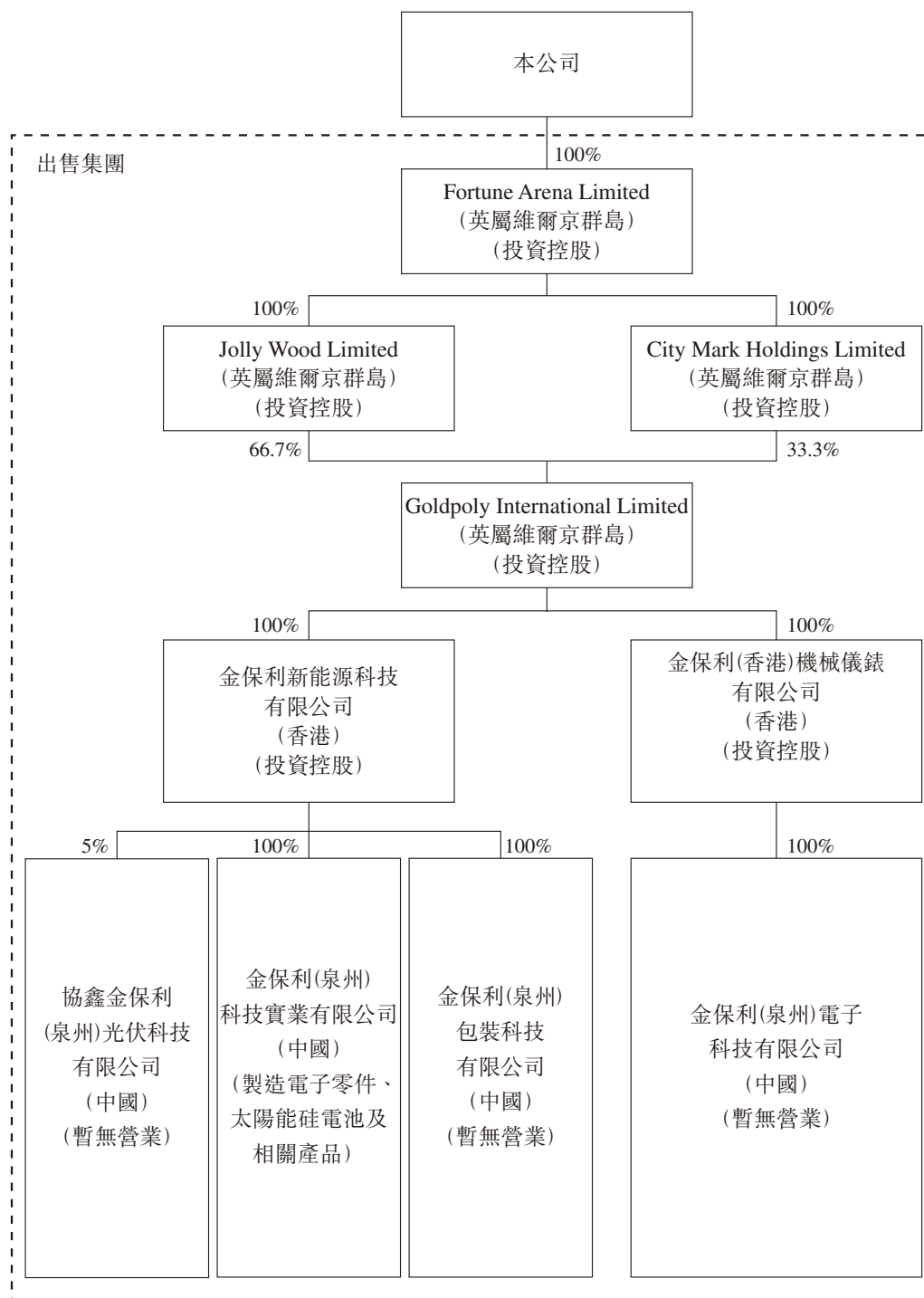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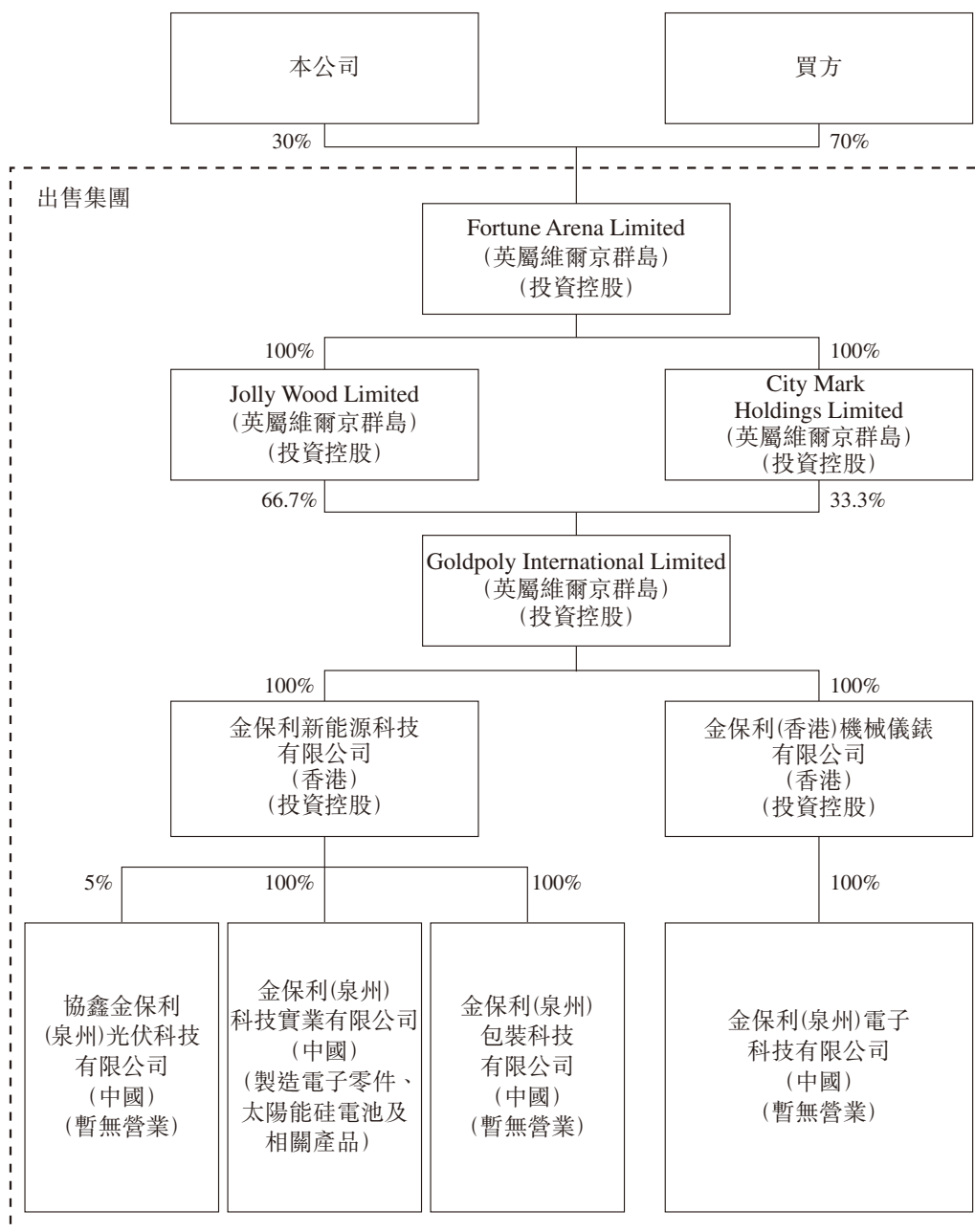
出售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企業架構(連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b) 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和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735.4	115.7
除稅後淨虧損	736.9	112.0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為約港幣70.3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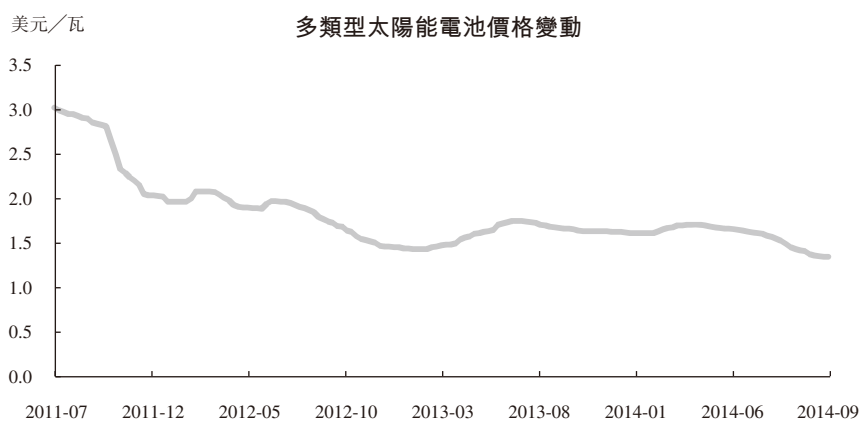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後期收購後，出售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近幾年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價格遇到強勁阻力及來自海外最終市場的太陽能電池需求微弱所致。過去數年，由於美國經濟衰退、歐洲債務危機導致需求放緩及全球市場之原材料供應過剩，導致太陽能電池價格錄得下跌。於市場增長較快的二零一零年，用戶所購買的電池／模組並未立即得到消化，因此，需要銷售一定數量的存貨，市場需求才會回升。如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年報指出，儘管太陽能電池業務收入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繼續錄得毛損及營運虧損。該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海外訂單之增加而海外銷售之售價普遍較本地銷售為高；(ii)取得新客戶；及(iii)二零一三年內人民幣升值。然而，由於歐洲國家及美國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和二零一四年中分別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對中國太陽能產品製造商出口太陽能產品產生不良影響。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

董事會函件

港幣77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減少約50.8%。該減少主要由於劇烈競爭而致使需求下跌所致。再者，近幾年很多製造商引進新技術及改善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生產，導致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間的激烈競爭。因此，出售集團之產能使用率持續偏低。若要提升出售集團之競爭力及改善出售集團產能之使用率，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於技術提升、更新和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面對太陽能電池行業營商環境之惡化，本集團的策略是對出售集團的太陽能電池業務推行審慎控制。

於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本公司亦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及原因：

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價格遇到強勁阻力



資料來源：Pvinsights、國泰君安國際

於過去數年，太陽能電池的平均銷售價格遇到強勁阻力以及海外最終市場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持續疲弱。太陽能電池價格下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美國經濟衰退、歐洲債務危機致使需求放緩及全球市場之原材料供應過剩所致。

產能之使用率維持低水平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太陽能電池產能之過往使用率載列如下：

一月至十二月	產能 (兆瓦) (a)	實際使用產能 (兆瓦) (b)	使用率(%) (c) = (b)/(a)
二零一一年	200	90.60	45.30
二零一二年	200	69.22	34.61
二零一三年	200	75.0	37.50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之太陽能電池產能之過往使用率維持較低水平，僅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最大產能的45.3%、34.61%及37.5%。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年輕微上升乃由於太陽能電池的海外需求及銷售有所增加。銷量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新客戶的加入。然而，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年仍維持較低水平。

於技術提升方面的估計開支

有關技術提升、更新及升級目前生產設施方面所需資本的估計金額詳情如下：

類別	說明	估計所投資的資本
技術提升	增加太陽能電池的效率	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百萬元至港幣2.5百萬元)
更新目前生產設施	使工作環境維持生產的正常標準	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百萬元)
升級目前生產設施	升級、購買及更換目前若干生產設施	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至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百萬元至港幣37.8百萬元)
直接勞工成本(以達至全面使用260兆瓦 [^] 的產能)	增加目前員工數目由177名至384名	每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1百萬元)
直接物料成本(以達至全面使用260兆瓦 [^] 的產能)	增加採購作生產用途的直接物料	每年約人民幣7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08.5百萬元)
使用260兆瓦[^]產能的總估計成本		約人民幣763百萬元至76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1.3百萬元至港幣965.1百萬元)

附註[^]：根據出售集團的管理層表示，目前年產能約為200兆瓦，計及上述關於目前生產設施之技術提升、更新及升級後，估計年度產能將增至260兆瓦。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行業內的支持政策及太陽能電池產品之成本和價格下調，為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安裝成本之下降及更佳的回報。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擁有13個太陽能發電站，並已就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站訂立最終協議。該14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532兆瓦，分佈於甘肅、青海、福建、江蘇、廣東及內蒙古，全部均已併網及發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關於本公司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原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的公司))約92.17%權益(「先前收購事項」)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中，預期先前收購事項能通過垂直整合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於該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然而，當本集團隨後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時，當中大部份經已建設完畢及／或併網而毋須由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或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太陽能電池。此外，作為收購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條件之一，其持有人或負責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工程、採購、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商(「EPC承包商」)須向本集團就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及正常運作作出擔保及保證。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在現時的發展階段，這種模式較本集團自行建設太陽能發電站更為有效率，亦有助減少風險。本集團亦發現EPC承包商在建造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所採購的太陽能電池比出售集團生產的太陽能電池更具有競爭力。由於餘下集團不一定需要依賴出售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三年通函中提及以垂直整合的方式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而言之重要性較少。

如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年報指出，鑑於中國政府於五年計劃中設定二零一五年前太陽能裝機容量目標為35吉瓦，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將全國裝機容量目標定為14吉瓦，本公司認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將帶來穩定的發電收益，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動力。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電力銷售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及太陽能電池銷售分別約為港幣161百萬元及港幣77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分別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增加90,809.0%及於太陽能電池分部減少50.8%。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乃為一項經過本公司及買方之間之一連串公平商公司業磋商後的決定，而就同意出售有關出售集團70%權益。完成出售事項之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再成為出售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持之主要方。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現金流。

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及買方之商業磋商而保留出售公司之30%權益。目前，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出售集團餘下之30%權益。本公司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和談判(結束與否)對餘下集團作出任何處置、終止或縮小規模、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太陽能相關業務除外)、或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除了出售公司之董事會將改為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委派，一位由本公司委派外，於完成時，本公司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和談判(結束與否)對出售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或董事會構成進行任何改變。

經考慮本章節下於以上所述有關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後，董事認為唯有當將來太陽能電池市場好轉及向出售集團投入大量財力及精力，才有機會改善出售集團之業績(其詳情已於本章節上文作討論)。鑑於張先生(乃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背景已於前述標題為「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一節刊載)之商業管理經驗及業內人脈以及其於一家知名高科技製造商Foxconn Technology Group的工作經驗，董事認為，透過張先生過往累積的業務管理工作經驗(特別是涉及高科技製造)及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出售集團可從買方經營出售集團之管理及招聘具經驗的員工而得益，從中精簡生產流程、削減成本、達致技術提升及引入新銷售渠道／客戶以改善使用率及出售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當出售集團業務好轉時，本公司可因保留出售公司之30%權益而具有升值潛力，同時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財力和管理精力於發展和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此外，董事認為保留出售公司之30%權益有利於本集團與出售公司將來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上的潛在商業合作(如有)。倘餘下集團需要採購太陽能電池，以建設該等由餘下集團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潛在的商業合作則可能發生，而倘若太陽能電池的購買條款及價格為公平及有競爭力，餘下集團則可能向出售集團購入太陽能電池。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進一步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因收購出售集團而持續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分別約港幣1,132百萬元及約港幣612.8百萬元；(ii)保留出售集團30%權益意味著本集團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但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於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及營運方面投放資源以產生穩定的電力收入；(iii)參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收取的現金代價港幣217.0百萬元，會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帶來約101.9%的大幅增長。鑒於餘下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於出售事項後將減少約港幣685.7百萬元，所收取的現金代價將會即時改善餘下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及(iv)餘下集團將於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港幣25.3百萬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交易開支約港幣1.4百萬元後)估計約為港幣215.6百萬元，其中約70%(約港幣150.9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經營之資本開支，而餘下的30%(約港幣64.7百萬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相等於或高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而沒有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載於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屬於本通函其中一部份。

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或美元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通函中標題為「先決條件」部份項下之條件達成(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豁免(如適用)後，方為有效。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列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刊載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第3至45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至94頁及第6至9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3至96頁及第5至8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0至158頁及第12至27頁)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該年報列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

2. 本集團的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 港幣千元	無抵押 港幣千元		
		有擔保	無擔保	
銀行借貸	1,250,267	—	754,308	2,004,575
應付第三方貸款	18,858	—	132,631	151,4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573	—	137,170	193,743
應付聯營方款項	—	—	55,315	55,315
其他應付款項	—	—	3,452,625	3,452,625
	<u>1,325,698</u>	<u>—</u>	<u>4,532,049</u>	<u>5,857,747</u>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約港幣100,574,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75,000,000元(約港幣1,100,034,000元)由與銷售電力有關之收費權以及1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作抵押。本集團另一項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約港幣49,659,000元)以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餘額約港幣754,308,000元為無抵押。

應付第三方貸款

除本集團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8,858,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外，餘額約港幣132,631,000元為無抵押。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除本集團人民幣45,000,000元(約港幣56,573,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外，餘額約港幣137,170,000元為無抵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要求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列可換股票據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按本金額列賬，不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及分別按公允值列賬。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	無抵押		
	港幣千元	有擔保 港幣千元	無擔保 港幣千元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	30,000	30,000
B系列可換股票據	—	—	847,964	847,964
12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港幣233百萬元	1,255,500	—	—	1,255,500
可換股票據	—	—	232,959	232,9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282,866	282,866
	<u>1,255,500</u>	<u>—</u>	<u>1,393,789</u>	<u>2,649,289</u>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即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12,483,750元及港幣847,964,000元，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營運及管理。

A系列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隨時按每股港幣1.0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港幣282,483,75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B系列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本公司宣佈因已履行相關買賣協議訂明之溢利擔保條款而解除質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隨時按每股港幣1.0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元）及70,000,000美元（約港幣542,500,000元）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贖回價為其本金的135%，通過其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作出第一法定按揭的方式獲得擔保。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為每年5%，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1.6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的五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到期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1.6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授予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剩餘50%股本權益（「華北銷售權益」）的股東（「華北高速」）一份認沽期權，要求本集團以人民幣225,000,000元（等於約港幣282,866,000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年回報率為8%，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該款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確認為金融負債。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a)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置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不論是否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c)屬借款性質的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d)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或(e)任何其他重大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不會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8億元。下文A節詳述董事為向本集團提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而採取的融資措施。下文B節詳述本集團未承諾計劃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7億元)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融資計劃詳情。

A. 董事採取的融資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 70%股權，代價為港幣217.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此現金代價應用於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出售事項完成與否視乎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現正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若干長期融資進行磋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8.6億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共和總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項為期八年，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9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已獲放款並已作出提取。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授予另一份11年期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9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當中已提取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8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中國一家銀行就一項約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3億元)的長期融資進行磋商，該項融資將以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收費權及本集團目前

持有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作抵押，就此項長期融資作質押的實際抵押品須待本集團與銀行之間作最後磋商而定。

上述長期銀行融資預期於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取得(視乎有關銀行的審批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倘該等項目可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而該等項目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有條件財務支持函件並無載列最大限額，而該財務支持須待招商局銀科按項目基準對項目進行進一步評估後方可作實。所有本集團的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該等可能由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收購的項目預期產生每年不少於8%的內部回報率。

B. 用作撥付本集團未承諾計劃資本開支之財務計劃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預期就其太陽能計劃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7億元)。本集團對此計劃資本開支並沒有作出承諾，而有關該未承諾資本開支的預期現金流量並未於編製本集團營運資本預測時計入。董事就任何日後的太陽能開支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前，將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

未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7億元)，包括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告載列之項目公司收購事項，當中包括與收購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2」) 55%權益以及收購共和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代價包括應付EPC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1百萬元)。

為對未承諾資本開支作出撥付，董事有信心作出以下假設：

- (1) 鑒於本集團過往用於嘉峪關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而抵押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億元)，以為其所產生約人民幣1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6億元)總資本開支的72%撥資，約70%的估計總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3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7億元))將以新銀行融資撥資。
- (2) 該資本開支的餘下30%(估計約為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0億元))將以內部資源及來自招商局銀科的有條件財務支持(如上文所述)撥資。

結論

經考慮預期完成建議出售於出售集團之70%權益，及(i)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餘下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億元)；(ii)取得來自中國一家銀行的額外長期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3億元)的能力；(iii)本集團所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iv)取得來自招商局銀科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並目前所需。

倘本集團未能就其太陽能項目取得招商局銀科的有條件財務支持，及倘其無法取得中國一家銀行約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3億元)的長期貸款，經考慮預期完成建議出售於出售集團之70%權益，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開支約港幣214,122,000元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前景

全球正在關注環境日益惡化的問題。有見及此，世界各國越來越積極和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太陽能佔最大的份額。

根據太陽能光伏電力市場之全球產業協會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隨著二零一三年新增裝機容量37吉瓦，二零一三年底之全球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36.7吉瓦，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5%。中國作為二零一三年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太陽能模組於二零一三年裝機容量達11吉瓦。預期該趨勢將持續。

太陽能行業於中國受政策帶動。此市場脈搏與宏觀經濟及政府政策之動向緊密連繫。中國政府對太陽能行業的支持政策加上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成本下調，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較低之安裝成本及更佳的回報。

自二零一二年起，餘下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及本公司聯繫人實益擁有及營運12個太陽能發電站並已就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站訂立最終協議。該13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521.2兆瓦，分佈於廣東、甘肅、江蘇、青海及內蒙古，全部均已併網及發電。

如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所述，鑒於中國政府於五年計劃中設定二零一五年前太陽能裝機目標為35吉瓦，及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四年已將全國錄得裝機量目標定為14吉瓦，本公司認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將帶來穩定的發電收益並將成為餘下集團業務之增長動力。如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電力銷售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及太陽能電池銷售分別約港幣161百萬元及

港幣77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上升90,809.0%，於太陽能電池分部下跌50.8%。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進行符合餘下集團利益，令餘下集團可集中資源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9百萬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銷售。

鑒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穩定，餘下集團於回顧期內進一步收購6間已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餘下集團錄得純利乃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餘下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發電設備之折舊費用。此外，餘下集團淨溢利約港幣667百萬元主要來自(i)於期內6間新收購、已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之貢獻；(ii)按一名獨立估值專家發出的估值報告，於期後重新計量餘下集團應付或有對價的公允值，得出公允值收益約港幣444百萬元；及(iii)按一名獨立估值專家發出的估值報告，當中有關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約港幣93百萬元。

業務回顧

期內，餘下集團進一步加強發展業務分部—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中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以擴展至光伏行業下游業務後，太陽能發電站已成為餘下集團唯一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及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於中國(涵蓋廣東、甘肅、江蘇、青海及內蒙古)實益擁有及營運12個建成並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456.2兆瓦。當中餘下集團擁有及營運10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32.4兆瓦，而本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於江蘇營運2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餘下集團正在收購一間項目公司，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總裝機容量達6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當中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待該項收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實益擁有及營運13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餘下集團新增收購6個表現良好的太陽能發電站，並興建另一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310.3兆瓦。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兩個位於內蒙古之50兆瓦及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是項50兆瓦太陽能電站是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成立以來首個成功完成交收的太陽能項目，亦是餘下集團與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第四十八研究所」)之19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項目中首個完成交收的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餘下集團分別完成收購位於內蒙古之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及一家擁有青海3個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之餘下55%股權。除收購外，餘下集團亦於深圳前海興建另一個總裝機容量為0.3兆瓦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併網。

為確保該等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順利運作，餘下集團已進行有效運維管理。餘下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行業內及所有從事太陽能發電之上市公司中首個披露季度發電量數據的公司。13個太陽能發電站目前表現理想，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電量約237百萬千瓦時。

若比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兩個季度的發電量情況，餘下集團於第二季錄得迅速增長，主要受惠於：1)於青海太陽能發電站於試運營後已正式投產；2)甘肅限電狀況逐漸改善；3)改善營運管理及加強電力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收入約港幣159百萬元，原

因為電力銷售增加。淨溢利錄得約港幣66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或有對價之非現金公允值收益以及發行與收購豐縣暉澤有關之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同時，餘下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各大央企及行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積極收購已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餘下集團就建議收購5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4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餘下集團就有條件收購3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

為提供資金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站投資，餘下集團已多元化其融資渠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餘下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國開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國開行將為餘下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1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餘下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金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金租賃擬向餘下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旨在為餘下集團未來5年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發展及興建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餘下集團正在與國家開發銀行就若干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8.6億元)，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9百萬元)之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款。此外，餘下集團亦與中國一家知名銀行就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3億元)之長期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餘下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港幣8,644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88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931百萬元，股東權益約港幣1,83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091百萬元。為向餘下集

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內。

餘下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約58.1%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借貸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的還款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份	62,992
－短期銀行借貸	805,669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32,913
	<hr/>
	1,001,574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長期銀行借貸	850,394
	<hr/>
借貸總額	<u>1,851,968</u>

長期銀行借貸須於13年內全數償還，而短期銀行借貸須於1年內全數償還。來自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深圳國開行及中金租賃之已動用融資分別為約港幣913百萬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本金及來自第三方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約44%以固定利率計算。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8.68%。

餘下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及應付建築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兌港幣波動引致於該等營運的資產淨值對餘下集團港幣呈報貨幣之換算產生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1.9百萬元，包括餘下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佔換算差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963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抵押；(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為港幣1,419百萬元之若干發電機及設備作抵押；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可換股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押記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餘下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8%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00百萬元)。於完成上述收購後，該等公司成為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之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7百萬元)。常州鼎暉自此成為餘下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餘下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9百萬元)(「55%收購事項」)。因此，常州鼎暉成為餘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常州鼎暉之55%收購事項外，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項目公司的若干權益，其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並有待履行根據有關正式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

- (i)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華北高速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永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蘇永能有條件同意出售及(i)聯合光伏(常州)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一間項目公司約9.37%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494,260元(相當於約港幣9,442,768元)及(ii)華北高速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於一間項目公司約84.31%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7,448,340元(相當於約港幣84,984,908元)；

- (ii) 聯合光伏(常州)、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與新疆桑歐太陽能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桑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同意購買於一間擁有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180,000元)；
- (iii) 第四十八研究所與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聯合光伏(常州)將收購一間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65兆瓦)之項目公司的55%權益，現金代價不多於人民幣66,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853,000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潛力的太陽能發電站，為來年帶來穩定回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分別訂立的策略合作協議(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營運資金報表時並無計及來自融資租賃或眾籌安排取得的融資，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取得該融資時仍處於初步階段。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之所需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尋求的其他形式的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上述來自招商局銀科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條件財務資助作出撥資。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香港聘用32位全職僱員及在中國聘用95位全職僱員。餘下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27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餘下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從而令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38百萬元。營業額主要指來自四家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銷售，其中三家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佔總裝機容量約98.4%)。

餘下集團錄得約港幣2,193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引致即時商譽減值；(ii)特許權減值；(iii)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的股東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期權產生之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及(iv)與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款有關之財務費用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餘下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已發行股本，標誌著餘下集團透過專注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擴展至下游業務之里程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位於中國甘肅省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達成併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位於中國青海省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成功併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32.9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經營兩個總裝機容量約23.8兆瓦之屋頂太陽能項目、生態農業及農場相關業務。豐縣暉澤於收購完成後作為餘下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約為23.8兆瓦，由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豐縣暉澤擁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港幣4,517百萬元，其中對應負債約為港幣4,412百萬元，對應股東權益約為港幣10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29百萬元。

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54.1%。餘下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借貸、股東貸款、來自第三方貸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借貸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的還款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份	63,595
－短期銀行借貸	50,240
－來自第三方貸款	127,189
	<hr/>
	241,024
於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長期銀行借貸	839,449
	<hr/>
借貸總額	<u><u>1,080,473</u></u>

長期銀行借貸須於13年內全數償還，而短期銀行借貸須於1年內全數償還。來自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深圳國開行及中金租賃之已動用融資分別為約港幣903百萬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本金及來自第三方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約5%以固定利率計算。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41%。

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股東貸款、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及應付建築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幣波動引致於該等營運的資產淨值對餘下集團港幣呈報貨幣之換算產生未變現收益約港幣20.9百萬元，包括餘下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佔換算差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借貸約港幣953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抵押；(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合共港幣1,463百萬元之若干發電機及設備作抵押；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可換股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押記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已發行股本，透過配發及發行959,462,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餘下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6百萬元)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豐縣暉澤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31位香港全職僱員及83位中國全職僱員。餘下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44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

餘下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從而令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取代當時之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方式為透過向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 Limited(「Sino Arena」或「受託人」)發行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額港幣80,04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換取由受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受託人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餘下集團作出一項投資以收購一間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系統的公司之9%股權。該項投資已計入作二零一二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餘下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上述公司之餘下股權，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除以上所述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借貸、資產抵押、或然負債、資本開支承擔、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投資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業務進行營運。

7.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為向股東呈列進一步資料以供其作出考慮，本公司增補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出售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參考之用。董事已同意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時所應用之假設，以估計出售集團持有之房地產物業（「物業」）權益的市值。

物業的賬面值約港幣317.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物業估值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出售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1.7百萬元），顯示物業之賬面值可於無需作出減值的情況下收回。

在決定代價時，董事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考慮整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四第IV-6頁附註3所述，項目14（也稱為11號宿舍樓）之建築工程有待進行。建設11號宿舍樓乃為切合出售集團原先計劃進行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擴充而可能增聘人手。然而，由於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價格遇到強勁阻力及近幾年來自海外最終市場的太陽能電池需求微弱（其詳情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因此無須增加出售集團的人手。餘下集團已停止進行業務擴充，因此，出售集團人數並無明顯增加。

鑒於出售集團停止進行業務擴充，而其為本集團對出售集團的太陽能電池業務推行審慎控制之策略，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配置資源而完成建設。出售集團／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物業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以及出售集團)就物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發電機及設備	2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有證據顯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中確認為權益。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撥回先前之減值虧損，則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另一方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少，減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為日後作投資物業之用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列賬，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FORTUNE ARENA LIMITED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且依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11頁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申報會計師不能保證其可得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一切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經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其中載有下文載列強調事項一段：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1，內容有關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71,744,000元，且於當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港幣708,423,000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出售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3,082	139,909	140,870	137,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519	857,165	863,525	697,624
投資物業	6,370	5,901	48,485	48,025
聯營公司投資	5,123	4,456	3,555	—
無形資產	612,788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67,972	40,945	93,223	30,396
	<u>1,510,854</u>	<u>1,048,376</u>	<u>1,149,658</u>	<u>913,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72	28,813	4,949	4,840
應收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 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678	194,873	222,680	236,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889	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180	81,419	87,037	85,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93	16,505	8,496	9,438
	<u>505,023</u>	<u>321,610</u>	<u>324,051</u>	<u>337,439</u>
總資產	<u>2,015,877</u>	<u>1,369,986</u>	<u>1,473,709</u>	<u>1,251,401</u>
權益及負債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1,190,583	442,932	345,159	70,321
權益總額	<u>1,190,583</u>	<u>442,932</u>	<u>345,159</u>	<u>70,321</u>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84,000	84,000	109,293	106,543
遞延稅項負債	31,693	31,339	29,361	28,6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股東款項	—	5,000	—	—
	<u>115,693</u>	<u>120,339</u>	<u>138,654</u>	<u>135,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	331,268	477,967	574,593	646,1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1,535	229,983	232,650	238,2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3,508	23,5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股東款項	500	—	5,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8,442	18,268
短期銀行借款	136,472	98,765	135,703	100,787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	—	18,8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26	—	—	—
	<u>709,601</u>	<u>806,715</u>	<u>989,896</u>	<u>1,045,862</u>
負債總額	<u>825,294</u>	<u>927,054</u>	<u>1,128,550</u>	<u>1,181,0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15,877</u>	<u>1,369,986</u>	<u>1,473,709</u>	<u>1,251,401</u>
流動負債淨額	<u>(204,578)</u>	<u>(485,105)</u>	<u>(665,845)</u>	<u>(708,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276</u>	<u>563,271</u>	<u>483,813</u>	<u>205,539</u>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768,961	213,269	299,855	156,280	78,644
銷售成本	(642,202)	(289,806)	(368,615)	(173,738)	(122,071)
毛利／(損)	126,759	(76,537)	(68,760)	(17,458)	(43,427)
其他收入	38,531	5,456	11,275	6,178	9,618
其他虧損淨額	–	(687)	(7,931)	(2,726)	(3,131)
分銷成本	(4,619)	(3,187)	(726)	(220)	(307)
行政開支	(52,739)	(40,653)	(42,992)	(32,194)	(13,564)
商譽減值支出(附註3(i)及3(ii))	(1,132,000)	(612,78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支出(附註3(iii))	–	–	–	–	(214,122)
經營虧損	(1,024,068)	(728,396)	(109,134)	(46,420)	(264,933)
融資收入	973	1,629	1,825	1,056	493
融資成本	(8,136)	(7,979)	(7,368)	(3,675)	(4,128)
融資成本－淨額	(7,163)	(6,350)	(5,543)	(2,619)	(3,6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67)	(1,019)	(124)	(3,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1,231)	(735,413)	(115,696)	(49,163)	(272,104)
所得稅(支出)／抵免	(9,982)	(1,442)	3,715	359	360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虧損	<u>(1,041,213)</u>	<u>(736,855)</u>	<u>(111,981)</u>	<u>(48,804)</u>	<u>(271,744)</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期內虧損	(1,041,213)	(736,855)	(111,981)	(48,804)	(271,7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撥樓宇至投資物業前之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2,409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8,676	(10,796)	11,799	7,479	(3,094)
本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48,676	(10,796)	14,208	7,479	(3,094)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992,537)	(747,651)	(97,773)	(41,325)	(274,83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出資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	20,583	-	2,183,12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1,041,213)	-	(1,041,2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676	48,67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1,213)	48,676	(992,5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	(1,020,630)	48,676	1,190,5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	(1,020,630)	48,676	1,190,583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736,855)	-	(736,85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796)	(10,796)
全面虧損總額	-	-	-	(736,855)	(10,796)	(747,6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	(1,757,485)	37,880	442,9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	(1,757,485)	37,880	442,932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111,981)	-	(111,981)
其他全面收益	-	-	2,409	-	11,799	14,208
全面虧損總額	-	-	2,409	(111,981)	11,799	(97,7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2,409	(1,869,466)	49,679	345,159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出資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	(1,757,485)	37,880	442,93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48,804)	-	(48,8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479	7,479
全面虧損總額	-	-	-	(48,804)	7,479	(41,3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162,537	-	(1,806,289)	45,359	401,6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162,537	2,409	(1,869,466)	49,679	345,15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271,744)	-	(271,7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094)	(3,094)
全面虧損總額	-	-	-	(271,744)	(3,094)	(274,8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162,537	2,409	(2,141,210)	46,585	70,321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1,231)	(735,413)	(115,696)	(49,163)	(272,104)
經調整以下各項：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73	3,173	3,217	1,613	1,625
無形資產攤銷	9,52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12	38,597	49,668	20,008	27,883
過期存貨撥備	4,265	11,490	1,698	-	3,476
呆賬撥備	-	9,028	12,803	7,5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88	130	2
商譽減值支出	1,132,000	612,78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	-	-	214,122
轉撥樓宇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虧損	-	-	7,194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469	(37)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67	1,019	124	3,53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	-	(1,704)	-	(1,721)
融資收入	(973)	(1,629)	(1,825)	(1,056)	(493)
融資開支	8,136	7,979	7,368	3,675	4,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61,706	(52,851)	(36,107)	(17,160)	(19,546)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45,142	(18,031)	22,166	(13,877)	(3,367)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13)	77,500	(43,558)	(95,673)	(12,704)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811	139,707	87,732	(24,093)	74,4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2,971)	(13,080)	2,667	1,557	5,5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2,619	-	7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64,575	133,245	55,519	(149,246)	44,472
已付利息	(8,136)	(7,979)	(7,368)	(3,675)	(4,128)
已繳付所得稅	(6,414)	(11,621)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025	113,645	48,151	(152,921)	40,344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56)	(193,216)	(76,388)	(9,912)	(21,68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601)	–	(52,278)	–	–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84,000	–	24,100	24,167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5,123)	–	–	–	–
已收利息	973	1,629	1,825	1,056	49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244,907)</u>	<u>(191,587)</u>	<u>(102,741)</u>	<u>15,311</u>	<u>(21,18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3,399)	(26,239)	(5,618)	(1,051)	1,6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231,535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13,500)	4,5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款項變動	–	–	–	125,541	(5,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	–	18,442	–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38,085	98,765	193,668	100,433	70,827
償還銀行借貸	(91,963)	(136,472)	(160,249)	(100,433)	(104,58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	–	–	18,9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50,758</u>	<u>(59,446)</u>	<u>46,243</u>	<u>124,490</u>	<u>(18,1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5,876	(137,388)	(8,347)	(13,120)	1,01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11	153,893	16,505	16,505	8,496
匯兌差額	2,606	–	338	229	(7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893</u>	<u>16,505</u>	<u>8,496</u>	<u>3,614</u>	<u>9,438</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出售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港幣217,000,000元。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控制出售集團，而本集團於出售集團餘下權益將會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2 呈列基準

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載入本通函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以公允值例賬作出修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71,74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港幣708,423,000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出售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出售集團涵蓋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出售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結餘為約港幣238,23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已確認無意要求出售集團於本通函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結餘，及倘若出售事項能夠完成，結餘將資本化作出售公司權益部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2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5.5百萬元已動用(相等於約港幣34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5.0百萬元)仍未動用。此等融資將於本通函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鑒於過往重新續期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此銀行融資可於其到期前重新續期。
- (iii) 本公司已同意向出售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其能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並使其營運由本通函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或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以較早者為準)不會出現重大縮減。倘若出售事項能夠完成，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他們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出售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其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並使其營運直至本通函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出現重大縮減。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出售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董事對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表示同意及合適。

儘管如此，出售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至(iii)項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出售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出售集團透過與各銀行於銀行融資到期前進行重續以產生充足融資現金流入，以及於有需要時取得本公司與買方的財務資助。就本集團能否取得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8億元，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從其業務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入的能力、從本公司一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所需項目融資，以及取得額外長期銀行融資擔保。倘出售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出售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反映。

3 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i) 二零一一年商譽減值支出

由於全球對光伏電池的需求及其市場售價大幅下降，故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決定將其產能擴充計劃延遲，導致商譽產生減值支出。作出該決定後，出售集團再次評估太陽能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作出約港幣1,132,000,000元的減值支出。

(ii) 二零一二年商譽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市場的市況欠佳，故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支出約港幣612,788,000元。特別是太陽能光伏電池的市價於年內大幅下滑，出售集團已決定再推遲其產能擴充計劃。

(iii) 二零一四年物業及設備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太陽能市場的市況欠佳，故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2,000元。特別是由於出售集團之持續虧損，出售集團已決定暫停其原來之擴充計劃，因此，需要進一步減值。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非真實反映(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或(ii)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計入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編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a)(ii)條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8,498	(137,917)	-	-	-	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0,673	(697,624)	-	-	-	5,893,049
投資物業	48,025	(48,025)	-	-	-	-
無形資產	1,281,716	-	-	-	-	1,281,716
聯營公司投資	296,466	-	-	71,700	-	368,166
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676	(30,396)	-	-	-	382,280
	<u>8,768,054</u>	<u>(913,962)</u>				<u>7,925,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5	(4,840)	-	-	-	4,265
應收及其他應收 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79,578	(236,894)	-	-	-	442,6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23,507	23,5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2,290	-	-	-	-	62,2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81)	-	-	8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086	(85,386)	-	-	-	63,700
受限制現金	23,250	-	-	-	-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58	(9,438)	-	217,000	-	411,220
	<u>1,126,967</u>	<u>(337,439)</u>				<u>1,030,916</u>
總資產	<u>9,895,021</u>	<u>(1,251,401)</u>				<u>8,956,70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433,126	-	-	-	-	433,126
儲備	1,421,787	-	-	(21,300)	-	1,400,487
	1,854,913					1,833,613
非控股權益	47,183					47,183
總權益	<u>1,902,096</u>					<u>1,880,796</u>

	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55,987	-	-	-	-	955,987
應付或有代價	800,923	-	-	-	-	800,923
遞延政府補助	109,000	(106,543)	-	-	-	2,457
遞延稅項負債	333,352	(28,675)	-	-	-	304,677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16,645	-	-	-	-	16,645
長期銀行借款	850,394	-	-	-	-	850,394
	<u>3,066,301</u>	<u>(135,218)</u>				<u>2,931,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7,316	(646,168)	-	1,445	-	3,052,5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8,234)	238,23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507)	-	-	23,5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165	(18,268)	-	-	881	19,778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62,992	-	-	-	-	62,992
短期銀行借款	906,457	(100,787)	-	-	-	805,67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51,811	(18,898)	-	-	-	132,9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0,883	-	-	-	-	70,883
	<u>4,926,624</u>	<u>(1,045,862)</u>				<u>4,144,829</u>
負債總額	<u>7,992,925</u>	<u>(1,181,080)</u>				<u>7,075,912</u>
資產淨額	<u>1,902,096</u>	<u>(70,321)</u>				<u>1,880,796</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港幣千元
收入	313,699	(299,855)	-	-	13,844
電價調整	23,879	-	-	-	23,879
銷售成本	337,578 (411,641)	(299,855) 368,615	-	-	37,723 (43,026)
毛損	(74,063)	68,760	-	-	(5,303)
其他收入	12,436	(11,275)	-	-	1,161
其他虧損淨額	(66,946)	7,931	-	-	(59,015)
分銷成本	(790)	726	-	-	(64)
行政支出	(183,237)	42,992	-	-	(140,245)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 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97,896	-	-	-	197,896
估計出售事項虧損	-	-	(347,780)	-	(347,780)
商譽減值支出	(1,205,018)	-	-	-	(1,205,018)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819,145)	-	-	-	(819,145)
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 之公允值虧損	(163,782)	-	-	-	(163,782)
經營虧損	(2,302,649)	109,134	-	-	(2,541,295)
融資收入	183,100	(1,825)	-	-	181,275
融資成本	(356,607)	7,368	-	-	(349,239)
融資成本—淨額	(173,507)	5,543	-	-	(167,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9)	1,019	-	(33,595)	(33,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7,175)	115,696	-	-	(2,742,854)
所得稅抵免	171,715	(3,715)	-	-	168,000
年度虧損	<u>(2,305,460)</u>	<u>111,981</u>	-	-	<u>(2,574,85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04,986)	111,981	-	-	(2,574,380)
非控股權益	(474)	-	-	-	(474)
	<u>(2,305,460)</u>	<u>111,981</u>	-	-	<u>(2,574,854)</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2,305,460)	111,981	(347,780)	(33,595)	(2,574,854)
其他全面收益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2,409	(2,409)	-	723	723
<u>已作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00)	-	-	-	(500)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197,896)	-	-	-	(197,896)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36	(11,799)	-	3,540	24,477
於出售事項時解除匯兌儲備	-	-	(37,880)	-	(37,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63,251)</u>				<u>(211,07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68,711)</u>				<u>(2,785,93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68,258)				(2,785,477)
非控股權益	(453)				(453)
	<u>(2,468,711)</u>				<u>(2,785,930)</u>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477,175)	115,696	–	–	(2,361,4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1,698	(1,698)	–	–	–
呆賬撥備	12,803	(12,803)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02	(3,217)	–	–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86	(49,668)	–	–	33,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8	(188)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樓宇					
重估虧損	7,194	(7,194)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37)	37	–	–	–
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收益	(43,278)	–	–	–	(43,278)
早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					
益之公允值收益	(197,896)	–	–	–	(197,896)
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					
商譽減值支出	1,205,018	–	–	–	1,205,018
特許權減值支出	819,145	–	–	–	819,14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沽					
權證的公允值虧損	163,782	–	–	–	163,7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					
值虧損	100,589	–	–	–	100,58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63,619	–	–	–	63,6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19	(1,019)	–	–	–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582)	1,704	–	–	(1,878)
利息收入	(183,100)	1,825	–	–	(181,275)
利息開支	356,607	(7,368)	–	–	349,239

	截至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7,118)				(51,011)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29,942	(22,166)	-	-	7,776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27,019	43,558	-	-	770,5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67)	2,66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619)	22,61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5,286)	-	(25,2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82)	-	-	-	(6,282)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158)	(87,732)	-	-	(280,890)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470,403				414,884
已付利息	(75,337)	7,368	-	-	(67,969)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395,066				346,91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附註11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12,099	-	-	112,09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86,264)	-	-	(286,2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66)	76,388	-	(7,978)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7,665)	52,278	-	(275,387)
投資按金	(100,000)	-	-	(100,000)
來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所出售現金	-	-	200,495	200,495
已收利息	1,826	(1,825)	-	1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26,223	(24,100)	-	2,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8,147)			(354,9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92,297	-	-	92,29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	2,245	-	-	2,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318)	5,618	-	(63,7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23,250)	-	-	(23,25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1,123,606	-	-	1,123,606
應付股東款項之所得款項	200	-	-	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18,442	(18,442)	-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74,184	(193,668)	-	180,516
償還銀行借貸	(1,164,148)	160,249	-	(1,003,89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9	-	-	12,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977			320,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3,896			312,7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7	(16,505)	16,505	32,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0	(338)	-	88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13			345,917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該等金額摘錄自(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該調整反映不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當中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該調整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約港幣238,234,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該調整反映對出售事項所估計的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217,000
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估計公允值(i)	71,700
減：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	(70,3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資本化	(238,234)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直接開支	(1,445)
	<hr/>
解除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前之估計出售事項虧損	(21,300)
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	46,585
	<hr/>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收益	<u>25,285</u>

由於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不再對出售集團擁有控制權，任何由本公司將於出售集團持有之保留權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公允值列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一名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作出。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公允值按可比較公司之歷史企業價值除以收入(「企業價值/收入」)之倍數及歷史企業價值除以投入資本(「企業價值/投入資本」)之倍數之市場方式進行估值。於估值所用的倍數包括：

企業價值/收入：	1.0
企業價值/投入資本：	1.0

由於股東貸款資本化之金額、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公允值、出售集團資產淨額之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直接開支金額以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別，出售事項收益/虧損之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列之金額。

-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應收出售集團結餘約港幣23,507,000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該結餘將不再作對銷。該調整反映於編製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時先前已對銷而確認的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6 該調整反映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收益、開支及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項目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 7 該調整反映對出售事項所估計的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217,000
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估計公允值(i)	71,700
減：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額(ii)	(442,9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股東貸款資本化	(229,983)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直接開支	(1,445)
	(385,660)
解除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前之估計虧損	(385,660)
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	37,880
	(347,780)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估計虧損	(347,780)

- (i) 由於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不再對出售集團擁有控制權，任何由本公司將於出售集團持有之保留權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公允值列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一名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作出。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公允值按可比較公司之歷史企業價值除以收入(「企業價值/收入」)之倍數及歷史企業價值除以投入資本(「企業價值/投入資本」)之倍數之市場方式進行估值。於估值所用的倍數包括：

企業價值/收入：	1.0
企業價值/投入資本：	1.0

- (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額及股東貸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股東貸款資本化之金額、出售集團餘下30%股權之公允值、出售集團資產淨額之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直接開支金額以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應佔累計滙兌儲備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別，出售事項收益/虧損之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列之金額。

- 8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餘下30%權益將計入作聯營公司投資。該調整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應佔虧損約港幣33,595,000元(此乃按年內出售集團之淨虧損約港幣111,981,000元之30%基準計算)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約港幣4,263,000元(此乃按年內出售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約港幣14,208,000元之30%基準計算)。
- 9 該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調整指並無包括出售集團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出售集團作出現金墊款約為港幣25,286,000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該結餘將不再作對銷。該調整指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該現金流量。
- 11 該調整指淨現金流入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現金代價港幣217,000,000元，其由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6,505,000元抵銷。
- 12 除上述附註2、3、4及5外，並無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目的而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13 除上述附註6、7、8、9、10及11外，並無就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港幣214,122,000元。
- 14 除附註8外，上述所有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除Fortune Are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以外的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出售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2至III-11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第III-9至III-1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公布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

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為載入本通函而就出售集團房地產權益公允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持意見發出之報告全文。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3/F, On Hing Building
1 On Hing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安慶台一號安慶大廈13樓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吾等遵照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估計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該物業」）的房地產權益的市值。吾等確認已就該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

本函件屬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計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作出的假設、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及負債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估值方法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物業權益以成本法進行估值，亦即使用重新建造或重置成本作為估值之首要基準之方法。重新建造或以新資產取代標的資產之成本(不論是完全相同(重新建造)或具有相同之用途(重置))為一名審慎行事之投資者願付之最高金額。倘所估值之資產用途因實質損耗、功能過時及/或經濟過時而低於新置資產，標的資產之價值將就該等價值削減作出調整。可能會就已使用年期、實質損耗及損壞、技術低效性、價格水平變動及需求減少等原因作出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行的註冊制度，吾等並無調查該物業的法定業權或附帶的任何負債。吾等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在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

在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方面，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以及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以現況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而獲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所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的業主具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可於各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年期內使用、租賃或按揭該等物業權益。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自由處置及轉讓。

吾等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乃假設有關於物業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展計劃或樓宇規劃發展。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在地盤上已建或待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地盤上已建樓宇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准許由業主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循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的情況。

有關該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限制條件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成本、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且僅為約數。

經核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面積為準。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的梁振翔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視察日」)對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的物業之外部進行視察，並在可能情況下對該物業之內部進行視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而未能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所開發地盤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宜。吾等乃以上述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不尋常開支或延誤為基準進行估值。

備註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所報告的房地產或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以吾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發出。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被納入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2. 梁振翔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土地估價師，擁有逾兩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持作業主佔用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泉源路的廠房及 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 積約275,648平方米的土地 及建於其上的十五座樓宇 及各類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126,571.35平方米，於二零 一一至二零一四年完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作工業用途，有效期於二零 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部份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目前總建築面積約21,829,26 平方米之部份物業租予各 第三方，月租總額約人民幣 238,017元。	279,160,000

附註：

- 根據晉江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晉國用(2007)第01211號和晉國用(2012)第01197號，地盤面積約158,982平方米及116,66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泉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電子」)持有，有效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房地產權證，十五座樓宇物業擁有權由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電子持有作工業用途。許可證之主要詳情如下：

樓宇名稱	房地產權證號碼	擁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約
1. 辦公樓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8,438.78
2. D4廠房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8,248.62
3. D1廠房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8,878.51
4. 5號宿舍樓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5,794.26
5. 6號宿舍樓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6,933.58
6. B1廠房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4號	金保利電子	10,510.86
7. B3廠房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4號	金保利電子	10,192.15
8. 切片廠房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4號	金保利電子	9,073.12

樓宇名稱	房地產權證號碼	擁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約
9. 切片廠房4號倉庫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4號	金保利電子	2,109.09
10. 切片廠房純水站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4號	金保利電子	311.58
11. 切片廠房6號倉庫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4號	金保利電子	454.87
12. 二期廠房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28,538.20
13. 食堂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6,551.93
14. 11號宿舍樓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10,267.90
15. 12號宿舍樓	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	金保利包裝	10,267.90
總共			126,571.35

- (3) 於吾等查察當日，項目14之建築工程有待進行。經本公司所告知，目前無計劃進一步配置資源以完成建設。於吾等進行估值期間，我們已考慮到截至估值日期項目14之工程產生約人民幣5,100,000元的建築成本。
- (4) 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晉房權證晉江字第201301636號，以上附註(2)所述項目1-5之樓宇擁有權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
- (5)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交司抵(2013) 050號，以上附註(2)所述項目6-11之樓宇擁有權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72,300,000元，時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 (6) 根據六項租賃協議，目前總建築面積約21,829,26平方米之部份物業租予各第三方，月租總額約人民幣238,01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租戶	樓宇	租賃面積 (平方米)(概約)	現時月租 (人民幣)(概約)	租期
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D1座1樓	2,535.28	29,3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福建日能達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6號宿舍樓6樓	596.00	8,34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租戶	樓宇	租賃面積 (平方米)(概約)	現時月租 (人民幣)(概約)	租期
祥達光學((廈門) 有限公司	全幢切片廠房及 配套設施	11,895.00	142,74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宸鴻電子材料(晉江) 有限公司	6號宿舍樓5樓	1,254.00	15,048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凌陽能源科技(泉州) 有限公司	5號宿舍樓6樓	957.00	9,57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福建日能達光源科技 有限公司	D1座1樓部分及 2樓全層	4,591.98	32,96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21,829.26	238,017	

(7) 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電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8)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金保利包裝及金保利電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b) 以上附註(4)及(5)所述抵押有效及可執行。
- (c) 以上附註(6)所述租賃協議有效及可執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幣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361,266,325</u> 股股份	<u>436,126,633</u>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6,003,000	1	526,942,564	3, 4 & 5	12.22%
邱萍女士	2,401,200	2			0.06%

(b)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4,002,000	1	440,036,000	6	10.18%
邱萍女士	1,600,800	2			0.04%

附註：

- 李原先生通過承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6,003,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可兌換4,002,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2. 邱萍女士通過承諾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因而有權從一間信託公司獲得2,401,2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可兌換1,600,8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3. 467,538,250股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實益擁有。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37%及9.44%之已發行股本，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集團」)實益擁有53.56%之權益。
4. 41,230,827股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agicgrand實益擁有。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Magicgrand38.83%及61.17%之已發行股本。
5. 18,173,487股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實益擁有。李原先生全資擁有Pairing Venture之已發行股本。
6. 本公司本金額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港幣1.00元)由招商新能源集團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7%由Magicgrand擁有，9.44%由Pairing Venture擁有，另外53.56%由招商集團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EBOD」)	實益擁有人	119,922,000	79,948,000	5.2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37,621	—	
招商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7,538,250	440,036,000	20.8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23.1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649,686	440,036,000	23.17%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230,827	—	21.7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173,487	—	22.1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8,769,077	440,036,0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郭廣昌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264,892,000	—	6.07%
Invesco PRC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239,716,000	—	5.50%

附註：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56%之權益，46.44%之權益則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間接擁有。
-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9.03%權益。
-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一名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除外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2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3.21%
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67%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銀保弘迪股權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一名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之上權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除外)。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李原先生與盧振威先生(兩人皆為執行董事)均於EBOD擔任高級職位。EBO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太陽能業務，現時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及買賣，以及發電用之太陽能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如離網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照明及太陽能充電器)之製造及銷售。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6. 董事於合約／資產之權益

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於EBOD擔任高級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OD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合約」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

- (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ii) 尚有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固定期限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董事所知悉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由招商新能源集團、逸昇有限公司(「逸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主要股東)、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能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騰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股東)、Hyatt Servicing Limited(「Hyatt Servicing」)(為洪祖杭先生之一致行動人)、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Icon」)及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119,91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92.17%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已發行股本，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

- (2)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招商新能源集團、逸昇、中國綠色、騰輝、Hyatt Servicing、Sino Arena、EBOD、保利協鑫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投資」)(逸昇之同系附屬公司)、Profit Icon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rofit Icon及本公司同意，待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i)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行使或履行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並將不具效力及失效；及(ii)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有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營運及管理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所有信守契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買賣協議完成起終止，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及彼等各自的信守契據(倘適用)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不再有效；
- (3) 金保利(廈門)商貿有限公司(「金保利(廈門)」)(由洪祖杭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與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金保利(廈門)同意向金保利(泉州)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免息貸款；
- (4) 保利協鑫投資、EBOD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意向書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未來五年內興建之若干發電站項目收購若干項目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
- (5)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就若干太陽能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6)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逸昇之同系附屬公司)與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向招商新能源(深圳)轉讓徐州鑫能可再生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270,000元；
- (7)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逸昇之同系附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向招商新能源(深圳)轉讓將由其成立的徐州協鑫可再生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元；
- (8) 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與江蘇中利騰暉光伏材料銷售有限公司(「江蘇中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持有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招商新能源(深圳)，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協議」)；
- (9) 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利騰暉與江蘇中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協議之條文；
- (10)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省及江蘇省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0兆瓦；
- (11) 本公司、國電光伏、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電蒙電」)、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第四十八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

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國電光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0兆瓦；

- (12) 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微電網項目、綠色節能建築、於中國島嶼應用低碳新能源，以及開發位於中國的低碳綠色智能衛星城市之合作；
- (13)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伏」)、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招商新能源(深圳)及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就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招商新能源(深圳)及華北高速向蘇州中伏買賣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招商新能源(深圳)收購豐縣暉澤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而華北高速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
- (14) 由本公司、華北高速及豐縣暉澤就本公司擬於既定三年期間向華北高速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月之協議，將由本公司支付的建議收購代價須按該協議所載之方程式計算；
- (15) 由本公司與蘇州中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16)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買方們」)(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 Limited(「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Sino Delight」)、Upper Light Limited(「Upper Light」)、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New Light」)、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Wheel」)及喜順控股有限公司(「喜順」)(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認購

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們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5%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 (17) 蘇州中伏、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為修訂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 (18)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M」）（通過其倫敦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信託契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信託契據」）（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首份補充信託契據所補充），據此，BNYM為受益人持有債券所有應付款項之抵押；
- (19)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Faster Assets、天柏有限公司、Fortune Arena、樂林有限公司、城誌控股有限公司及BNYM就有關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為債券部份抵押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英國股份抵押；
- (20) 中國科技新能源、Sino Delight、Upper Light、天柏有限公司、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及BNYM就有關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為債券部份抵押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香港股份抵押；
- (21)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及BNYM就有關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及喜順之資產抵押（作為債券部份抵押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抵押協議；
- (22) 本公司與BNYM就有關本公司持有利息儲備賬戶之押記（作為債券部份抵押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 (23)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BNYM、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委任BNYM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盧森堡）就有關債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代理協議（「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代理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首份補充代理協議所補充）；

- (24) 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股份；
- (25) 買方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及喜順(作為擔保人)與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買方們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 (26)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昆侖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別收購擁有若干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之已建成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項目公司的60%及40%股權。昆侖將有權於緊接其就建議收購代價部份獲全數支付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前三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收購將由其持有的該等項目公司股權；
- (27) 蘇州中伏、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為修訂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28)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BNYM、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盧森堡) S.A. 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代理協議，以補充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代理協議之條文；
- (29) 本公司、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喜順、城誌控股有限公司、Fortune Arena、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樂林有限公司、天柏有限公司及BNY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補充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信託契據之條文；

- (30)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暉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暉澤同意，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暉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第3條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50年」，由「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20年」所取代。豐縣暉澤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續訂租賃協議；
- (31)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同意：(1)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無效；(2)豐縣中暉生態農業與豐縣中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綠色生態農業太陽能項目土地租賃協議第3條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50年」，由「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期20年」所取代。豐縣中暉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
- (32) 本公司、國電光伏、國電蒙電以及第四十八研究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四間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195兆瓦；
- (33) 中利騰暉、江蘇中利、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利騰暉光伏常州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分別向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買賣常州鼎暉之股權，聯合光伏(常州)收購常州鼎暉4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而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
- (34) 中利騰暉、江蘇中利、聯合光伏(常州)、可再生能源香港、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海南州亞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工程、採購和施工(「EPC」)合作協議，內容有關：(i)將支付予中利騰暉(作為提供EPC服務予項目公司的EPC承包商)的代價；及(ii)將由中利騰暉及江蘇中利就項目公司的上網電量提供之擔保。EPC服務代價應參照從

項目公司取得的實際上網電價而釐定。倘取得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則EPC服務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854,000,000元，倘取得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則EPC服務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962,000,000元；

- (35) 招商新能源(深圳)、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華北高速與蘇州中伏就與完成收購豐縣暉澤股權有關之多項問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完成協議；
- (36) 本公司與蘇州中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質押協議，內容有關首五年質押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餘下三年質押現金等值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招商新能源(深圳)及華北高速為受益人之發電收益擔保之抵押品；
- (37) 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永能」)就自江蘇永能向聯合光伏(常州)以代價人民幣86,793,500元轉讓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以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38) 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就自江蘇永能向聯合光伏(常州)以代價人民幣72,263,900元轉讓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拉特後旗鎮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以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39) 聯合光伏(常州)與第四十八研究所就自第四十八研究所向聯合光伏(常州)以代價不多於人民幣79,009,810元轉讓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9.7839%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

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並已成功併網，以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

- (40) 聯合光伏(常州)與第四十八研究所就自第四十八研究所向聯合光伏(常州)以代價不多於人民幣66,550,000元轉讓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5%之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土默特左旗鎮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65兆瓦並已成功併網；
- (41) 聯合光伏(常州)及可再生能源香港就聯合光伏(常州)向可再生能源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買賣於常州鼎暉55%之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42)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華為就本公司擬向中國建材收購若干持有位於中國、歐洲、北美及日本，總裝機容量約為5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以及選擇華為作為逆變器和信息傳輸系統的首要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合作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代價將參照本公司不低於9%之目標內部收益率而釐定；
- (43) 本公司與國電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國電光伏收購四間持有若干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總裝機容量約為400兆瓦由國電光伏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 (44) 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港幣1.72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新股份；
- (45) 本公司就透過眾籌平台為開發及建設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在中國融資，與可再生能源香港及網信金融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 (46)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國開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信用評估之訂立，深圳國開行同意為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為1吉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融資，及深圳國開行為本集團透過眾籌或其他互聯網渠道所籌得的款項提供託管／保管服務；
- (47) 本公司與中興聯合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中興租賃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租賃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要求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多晶硅模組，並向本公司租賃多晶硅模組，為期十二年，總代價為約148,97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54,5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協議」)；
- (48) 本公司、中興租賃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購買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將出售，而中興租賃公司將購買多晶硅模組，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5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所述協議方告生效；
- (49) 本公司與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能源」)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本公司向英利能源收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總裝機容量不少於30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惟需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建議收購之代價將參照本公司不低於9%之目標內部收益率以及相關數據(例如特定目標項目之上網電價)進行測算；
- (50) 本公司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訂立最終協議的情況下(如有訂立)，擬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相關行業政策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引目錄，向本公司若干業務提供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

- (51) 聯合光伏(常州)、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特變電工及新疆桑歐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已同意收購共和縣新特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青海共和縣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全部股份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ii)有關EPC安排的付款；
- (52) 聯合光伏(常州)、華北高速與江蘇永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協議，據此，江蘇永能已同意出售而(i)聯合光伏(常州)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494,260元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科爾沁左翼後旗的已併網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40兆瓦)9.37%股權，及(ii)華北高速亦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7,448,340元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4.31%股權；
- (53) 出售協議；及
- (54)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保利協鑫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結算契約，內容有關(i)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框架協議有關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建議收購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等項目為符合金太陽計劃資格的項目；及(ii)保利協鑫投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歸還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的早期發展費用，金額為港幣23,311,060元。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萍女士，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兼總裁。邱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有任何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a) 出售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權益；及
- (j) 本通函。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作為賣方)、(ii) 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iii)張瑞麟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就有關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17.0百萬元建議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令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y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